附件 6

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工作指引

根据 2024 年湖南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“金桥行动”行动

整体考虑，现形成 2024 年湖南共青团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工作指引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不少于 25%的高校团支部与城乡基层团组织结对，组织高校团员青年就近就便参与城乡社区实践计划。

二、具体内容

1. 

县（市、区）团委摸排审核辖区内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团组织需求，形成需求清单。常态化报到的项目周期原则上在 3个月以上，做到需求项目化、项目岗位化。

2. 

坚持组织推荐与自愿合作相结合，团省委统筹，有需求、有条件的高校和地方团组织协同对接，统筹谋划推动各自下级团组织结对共建。高校校级与县级团组织结对共建可以“一对一”也可以“一对多”或“多对一”。完成结对后校地团组织协同根据需求情况和供给能力形成项目清单。可发挥高校学科专业优势，引导学生参与社会治理、开展课后服务、组织社会调查、开展文

— 26 —

体活动、促进基层团建等。

3. 

高校团委根据报到岗位需求，组织校内团组织对接岗位、开展服务，县（市、区）团委和基层团组织积极配合；鼓励和倡导日常社会实践机会较少的团员学生积极参与。

4. 

综合服务事项、时长频次、工作成效和群众反映等情况，对表现优秀的团员可推荐兼任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团组织副书记、委员或团建指导员、青年干事等职务，进行重点联系培养。

5. 

建立高校团组织与地方基层团组织协同管理、双向评价制度。高校团组织应将大学生参加社区实践计划情况作为重要参考，纳 入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；将符合志愿服 务标准的工作计入志愿服务时长；将兼任基层团组织职务等团内 激励内容记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。

6. 

统筹结合青年突击队、青年志愿服务、社区青春行动、“三下乡”“返家乡”等实践载体开展。

— 27 —